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25/19-20 號文件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0 年 10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

簡介

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宣布一套紓困措施,以期應對極具挑戰的對外經濟環境及本地經濟放緩的情況。有關紓困措施包括豁免及減收不同行業的各項政府收費,為期一年。¹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政府當局宣布延長自 2019 年實施的豁免或寬減政府收費措施,並推出新的豁免措施,以繼續支援商界及減輕市民在面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下的財政負擔。下文載述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相關局長以及建造業議會訂立的 31 項附屬法例,以落實延長現有豁免或寬減措施及為新增的豁免措施提供法律依據。

第 I 部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

《202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第 167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規例》 (第 168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2019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第 169 號法律公告)

¹ 有關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宣布的豁免及寬減措施的詳情,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9 年 9 月 2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L/M 10 in TsyB MA 00/625-1/2/0 (C) Pt. 25),以及於 2019 年 10 月 10 日發出的立法會 LS92/18-19 號文件。

《2020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	(第 170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2019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第 171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3)令》	(第 172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	(第 173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海魚養殖(修訂)規例》	(第 174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第 2 號)規例》	(第 175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2019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第 176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第 177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第 178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	(第 179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礦場(安全)(修訂)規例》	(第 180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危險品(一般)(修訂)規例》	(第 181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修訂)規例》	(第 182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規例》	(第 183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2019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第 184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電力(註冊)(修訂)規例》	(第 185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卡拉 OK 場所(費用)(修訂)規例》	(第 186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2019 年卡拉 OK 場所(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第 187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規例》

(第 188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2019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第 189 號法律公告)

2. 第 167 至 189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該等附屬法例所訂的大部分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已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其餘個別措施則將待原來的寬免期限屆滿後實施：

- (a) 憑藉第 167 至 172、174 至 177、180 至 184 及 186 至 189 號法律公告，若干政府收費的現行豁免或寬減延長一年，以惠及海事、物流、航空、零售、飲食、漁農、建造、旅遊及娛樂等多個行業；
- (b) 第 173 號法律公告²引入一項新的豁免收費措施。該法律公告修訂《香港飛航(費用)規例》(第 448D 章)，以豁免就下述事宜而須繳的費用一年(由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續發航空營運人許可證、簽發或續發適航證明書，以及為續發有關有能力簽發放行證明書的批准而所需進行的調查；
- (c) 第 178 及 179 號法律公告分別修訂《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及《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第 463A 章)，以延長減收若干非住宅用途淡水 75% 的淡水收費及排污收費，為期 4 個月(由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
- (d) 第 185 號法律公告引入一項新的減費措施。該法律公告修訂《電力(註冊)規例》(第 406D 章)，新增第 13A 條，以減收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寬免期間所接獲的有關電業承辦商或電業工程人員註冊(或註冊續期)的申請而須繳付的費用約 33%。

3. **附件 I** 綜述第 167 至 189 號法律公告所訂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的詳情。

² 第 173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訂立。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行事的行政長官。

第 II 部 由相關局長或建造業議會訂立的附屬法例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 (第 3 號)規例》	(第 190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 (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第 191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 (修訂)(第 3 號)規例》	(第 192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2019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 車輛)(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第 193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 規例》	(第 194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2019 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 (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第 195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2019 年公眾娛樂場所(寬免 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第 196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修訂) 規例》	(第 197 號法律公告)

第 190 至 196 號法律公告

4. 第 190 至 196 號法律公告分別由相關局長³訂立，以將《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 548J 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應課稅品(酒牌)(費用)規例》(第 109H 章)及《公眾娛樂場所(寬免費用)規例》(第 172F 章)下就有關若干許可證或牌照應繳費用原來的豁免或寬減期延長一年。

第 197 號法律公告

5. 第 197 號法律公告由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第 63 條在發展局局長的批准下訂立，以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第 583B 章)。該法律公告延長豁

³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及民政事務局局長。

免有關建造業工人註冊(或註冊續期)的申請而應繳予建造業議會的費用一年(由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6. **附件 II** 綜述第 190 至 197 號法律公告所訂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的詳情。

諮詢

7.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20 年 9 月 23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syB MA 00/625-1/2/0 (C) Pt. 40)第 35 段所述，政府當局近月來收到立法會議員、工商和專業團體的豁免或寬減收費要求，遂決定推出該等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以支援商界及減輕市民的財政負擔。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W，以了解有關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的進一步詳情。

8.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上述附屬法例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總結意見

9.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2020 年 10 月 12 日

第167至189號法律公告所訂的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一覽

法律公告編號	豁免/寬減收費措施	豁免/寬免期	相關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
167	延長豁免進入香港水域的船隻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A章)須繳付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0月1日
168 169 ¹	延長豁免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第81A章)就進入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貨車的車輛通行票證(僅限首一小時)及公眾貨物裝卸區營運者的操作區許可證應繳的費用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第168號法律公告自2020年9月25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惟有關將寬免期延長的條文自2020年10月1日起實施。
170 171 ²	延長豁免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E章)須繳付的某些車輛牌照費 ³ 和附加費以及某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費用 ⁴	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30日
172	延長豁免就下述檢驗而須繳付的費用：如在2020年12月30日至2022年4月28日就《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所訂的指明車輛 ⁵ 進行檢驗，而該項檢驗是應根據第374章第78(1)(d)條在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29日作出的要求而進行的首次車輛檢驗	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30日

¹ 第169號法律公告對《2019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年第100號法律公告)作出技術修訂，使有關將費用於2021年9月30日後回復至修訂前的水平的條文自2021年10月1日起實施。第169號法律公告自2020年9月25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² 第171號法律公告對《2019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年第101號法律公告)作出技術修訂，使有關將費用於2021年12月29日後回復至修訂前的水平的條文自2021年12月30日起實施。第171號法律公告自2020年9月25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³ 貨車、非專營公共巴士、私家巴士、的士、拖車、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及出租汽車等的車輛牌照費。

⁴ 過境貨車、巴士及出租汽車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費用。

⁵ 領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的士、貨車、特別用途車輛、小型巴士、單層巴士、雙層巴士及拖車等。

法律公告編號	豁免/寬減收費措施	豁免/寬免期	相關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
173	延長豁免根據《香港飛航(費用)規例》(第448D章)就下述事宜而須繳付的費用：續發航空營運人許可證、簽發或續發適航證明書，以及為續發有關有能力簽發放行證明書的批准而所需進行的調查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第173號法律公告自2020年10月1日起實施，惟有關寬免期的條文以及有關將費用於2021年9月30日後回復至修訂前的水平的條文則自2021年10月1日起實施。
174	延長豁免為批出根據《海魚養殖規例》(第353A章)在魚類養殖區內從事魚類養殖的牌照或將該牌照續期而須繳付的費用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0月1日
175 176 ⁶	延長減收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139L章)須繳付的在禽畜廢物限制或管制區內的處所飼養禽畜的牌照續期費用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0月1日
177	延長豁免《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第463B章)所訂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178	延長減收《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所訂若干非住宅用途淡水收費75%，上限為每張水費單所涵蓋的每個水錶每日657.68元或每月約20,000元 ⁷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1日
179	延長減收《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第463A章)所訂若干非住宅用途淡水的排污收費75%，上限為每張水費單所涵蓋的每個水錶每日411.05元或每月約12,500元 ⁸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1日

⁶ 第176號法律公告對《2019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年第104號法律公告)作出技術修訂，使有關將費用於2021年9月30日後回復至修訂前的水平的條文自2021年10月1日起實施。第176號法律公告自2020年9月25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⁷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使用第102A章第46AB(3)條所訂公式，並憑藉第102A章附表1第3部第2段所訂的"4個月須理解為121.64天"作基礎，從而計算該每月最高限額。議員可參閱立法會LS69/19-20號文件，以了解更多詳情。

⁸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使用第463A章第2A(3)條所訂公式，並憑藉第102A章附表1第3部第2段所訂的"4個月須理解為121.64天"作基礎，從而計算該每月最高限額。議員可參閱立法會LS69/19-20號文件，以了解更多詳情。

法律公告編號	豁免/寬減收費措施	豁免/寬免期	相關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
180	延長減收或豁免根據《礦場(安全)規例》(第285B章)就發出或續發礦場燃爆證書,在其上作出註明,或更換/補發礦場燃爆證書而須繳付的費用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第180號法律公告自2020年9月25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惟有關將寬免期延長的條文自2020年10月1日起實施,而有關將費用於2021年9月30日後回復至修訂前的水平的條文則自2021年10月1日起實施。
181	延長豁免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295B章)就批給或續發關乎製造、貯存、移動或燃爆某些第1類危險品(爆炸品及爆破劑)的牌照或許可證、發出該等牌照或許可證的複本,或更改、增訂或批註該等牌照或許可證而須繳付的費用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0月1日
182	延長豁免根據《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第295D章)就於政府爆炸品倉庫("倉庫")貯存爆炸品及爆炸品附件以及政府將爆炸品及爆炸品附件從倉庫送往另一地方而須繳付的費用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0月1日
183 184 ⁹	延長豁免或減收《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第123O章)所訂若干關乎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的費用	2020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21日

⁹ 第184號法律公告對《2019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年第109號法律公告)作出技術修訂,使有關將費用於2021年10月20日後回復至修訂前的水平的條文自2021年10月21日起實施。第184號法律公告自2020年10月20日起實施。

法律公告編號	豁免/寬減收費措施	豁免/寬免期	相關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
185	減收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第406D章)就電業承辦商或電業工程人員註冊或註冊續期的申請而須繳付的費用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第185號法律公告自2020年10月1日起實施，惟有關將費用於2021年9月30日後回復至修訂前的水平的條文則自2021年10月1日起實施。
186 187 ¹⁰	延長豁免或減收根據《卡拉OK場所(費用)規例》(第573B章)就批出、簽發或續發許可證、臨時許可證、牌照及臨時牌照以經營卡拉OK場所而須繳付的若干費用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第186號法律公告自2020年9月25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惟有關將寬免期延長的條文則自2020年10月1日起實施。
188 189 ¹¹	延長豁免根據《旅行代理商規例》(第218A章)就申請或續發以旅行代理商身份經營的牌照或發出該等牌照的複本而須繳付的費用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第188號法律公告自2020年9月25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惟有關將寬免期延長的條文則自2020年10月1日起實施。

¹⁰ 第187號法律公告對《2019年卡拉OK場所(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年第110號法律公告)作出技術修訂，使有關將費用於2021年9月30日後回復至修訂前的水平的條文自2021年10月1日起實施。第187號法律公告自2020年9月25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¹¹ 第189號法律公告對《2019年旅行代理商(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年第111號法律公告)作出技術修訂，使有關將費用於2021年9月30日後回復至修訂前的水平的條文自2021年10月1日起實施。第189號法律公告自2020年9月25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第190至197號法律公告所訂的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一覽

法律公告編號	豁免/寬減收費措施	豁免/寬免期	相關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
190 191 ¹	延長豁免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548J章)申請就若干本地船隻發出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或將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續期或給予閑置船隻允許書而須繳付的費用(及任何額外費用), 以及就批出停留許可證或將該許可證續期而須繳付的費用	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第190號法律公告自2020年9月25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惟有關將寬免期延長的條文則自2020年11月1日起實施。
192 193 ²	延長豁免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D章)就發出若干客運營業證、客運營業證證明書或出租汽車許可證, 或將之續期而須繳付的費用	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30日
194 195 ³	延長豁免或減收根據《應課稅品(酒牌)(費用)規例》(第109H章)就發出酒牌或將之續期而須繳付的費用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第194號法律公告自2020年9月25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惟有關將寬免期延長的條文則自2020年10月1日起實施。

¹ 第191號法律公告對《2019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年第112號法律公告)作出技術修訂, 使有關將費用於2021年10月31日後回復至修訂前的水平的條文自2021年11月1日起實施。第191號法律公告自2020年9月25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² 第193號法律公告對《2019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年第113號法律公告)作出技術修訂, 使有關將費用於2021年12月29日後回復至修訂前的水平的條文自2021年12月30日起實施。第193號法律公告自2020年9月25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³ 第195號法律公告對《2019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年第114號法律公告)作出技術修訂, 使有關將費用於2021年9月30日後回復至修訂前的水平的條文自2021年10月1日起實施。第195號法律公告自2020年9月25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法律公告編號	豁免/寬減收費措施	豁免/寬免期	相關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
196	延長豁免根據《2019年公眾娛樂場所(寬免費用)規例》(第172F章)就經營或使用特別設計作劇院或戲院的公眾娛樂場所的臨時牌照或牌照的批給或續發而須繳付的費用 豁免就經營或使用公眾娛樂場所(劇院或戲院除外)的牌照的批給或續發(如該牌照的批給或續發的生效日期是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間)而須繳付的費用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0月1日
197	延長豁免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第583B章)就建造業工人的註冊(或註冊續期)而須繳付的費用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0月1日